

用电业务办理告知书

（低压居民新装、增容）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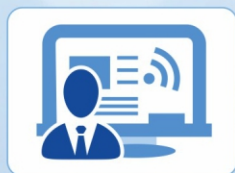
尊敬的电力客户：

欢迎您到郑州航空港兴港电力有限公司办理用电业务！我公司为您提供供电营业厅、“兴港电力”公众号等多种业务办理渠道。为保证您能拥有更便捷高效的电力服务体验，请您仔细阅读以下内容。



服务时限和环节

- ◆ 从用电申请到装表接电，全流程不超过2个工作日。
- ◆ 服务环节不超过2个：用电申请，装表接电。



用电申请



用电申请所需资料

1.主体证明（任选其一，复印件）

- ◆ 自然人：身份证、军人证、护照、户口簿或公安机关户籍证明。

2.产权证明（任选其一，原件或复印件）

- ◆ 有产权：不动产证、土地使用权证、备案的购房合同、土地使用权出让合同。
※ 物业、通讯、消防、监控、安防、灌溉等用电，可提供项目批准备案文件、服务合同等证明材料。
- ※ 承租方提供租赁协议的同时，另需提供出租方产权证明。
- ※ 农村宅基地证及土地承包经营协议的，可提供村委或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材料。



装表接电



- ◆ 低压表箱及以上供电设施（含表上线、表箱、电能表、互感器、表箱内断路器和电能采集装置等）由我们免费提供并安装，表箱原则上就近安装在您的外墙附近。
- ◆ 现场装表接电时，我们与您签订《居民供用电合同》。



投资界面

- ◆ 我公司投资建设低压表箱及以上供电设施，表箱原则上就近安装在您的外墙附近。投资分界点即为产权分界点，产权分界点一般为低压表箱内电能表后第一断路器出线端子，产权分界点以下低压线路等由您负责投资建设。
- ◆ 为确保您的用电安全，请您自行购置、委托安装表箱以下的漏电保护装置。



办电渠道

我们为您提供线下营业厅和线上办电两类办电渠道

1. 线下办电方式：

- ◆ 营业厅办电实行“容缺办理”或“两证办结”。
- ◆ 您到营业厅时，若您暂未准备产权证明，可在提供主体证明后实行“容缺办理”，暂缺的产权证明，由客户经理现场勘查时上门收取。
- ◆ 若您同时提供主体证明和产权证明，我们直接受理您的用电申请，实行“两证办结”。
- ◆ 从政府数据平台调取的证照，无需重复提供。已有客户资料或资质证件尚在有效期，无需再次提供。

2. 线上办电方式：

- ◆ 为进一步升级您的办电体验，推荐您关注“兴港电力”微信公众号。

温馨提示

- ◆ 我们为您提供“容缺受理”服务后，若您在我们工作人员上门服务时，仍无法提供所缺资料而导致流程终止的，请再次申请同一用电地址办理相同业务时提供完整资料。
- ◆ 原则上首次申请用电的新建项目中一个独立不动产权属范围内的用电需求，应当作为一户申请报装用电。
- ◆ 原则上以客户用电地址物权证件上的规划中心线或外墙确定规划红线，出于安全经济、便于施工的考虑，实际中可由双方协商。
- ◆ 本业务不包括居民小区、单体建筑等按照总容量办理的用电项目。用户可在居民小区、单体建筑“一户一表”改造后，整体移交供电公司管理。
- ◆ 本业务不包括当地政府部门认定的违章建筑上的用电项目。
- ◆ 请在我们上门服务时，及时告知您的主要用电设备类型、容量、负荷特性等信息。您的用电设备总容量超过12千瓦或现场安装有三相用电设备时，可以申请低压380伏供电。
- ◆ 低压线路敷设需要您的配合。对涉及居民区等公共区域施工的，请您提前协调村民委员会、居民委员会、业主委员会或物业等，以便顺利完成工程实施，如遇特殊情况造成施工无法顺利进行，我们将暂时终止流程，请您谅解。
- ◆ 我公司投资界面严格按照《河南省清理规范城镇供水供电供气供暖行业收费促进行业高质量发展实施方案》（豫政办〔2021〕66号）要求执行。
- ◆ 根据国家发展改革委、国家能源局《关于深化提升“获得电力”服务水平全面打造现代化用电营商环境的意见》（发改能源规〔2025〕624号）文件要求，拓展“三零”服务对象，将低压办电“零投资”扩大至160千瓦及以下各类民营经济组织。



我已了解以上事项。

_____ 年 ____ 月 ____ 日

请您对我们的服务进行监督，如有意见或建议，请及时与我们联系，我们将竭诚为您服务！

24小时 供电服务热线
5656 7666

电力监管热线
12398



请关注微信公众号
微营业厅办理业务



12398能源监管
热线微信公众号



12398App
(安卓版)